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吴凌华董事、总裁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由大会工作人员宣读各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大会进行表决；

五、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已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将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5、本次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本次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上海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1994年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连续2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连续聘用上会所年限达到27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配合公司保证审计质量和公司年报的按期披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0年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6,140.49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5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小刚，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锋、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汪小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1年审计费用拟收费23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及了解，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